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一站式智能包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东方印务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一站式智能包装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20481-89-02-5786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东升路 2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0 分 15.805 秒, 北纬 31 度 26 分 4.3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224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6 号）——省政府关于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无</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东升路 218 号，在《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内，位置属于规划的居民区，但本次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且企业现有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证（详见附件 4），属于工业用地；后期政府对项目所在地区调整，企业无条件搬迁。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违背规划产业发展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如下</p> <p>一、《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1.规划期限：</p> <p>近期：2021 年—2035 年；</p> <p>远期：2035 年—2050 年。</p> <p>2.规划范围：</p> <p>市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534.53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的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为主体，并将燕山公园、焦尾琴公园等必要的城市组成部分纳入，总面积约 99.92 平方千米。</p> <p>3.用地布局：</p> <p>在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分区基础上，传导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以镇（街道）为基本单元，形成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三大主体功能分区。其中，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古县街道、上兴镇、南渡镇、埭头镇、竹箦镇为城市化地区；戴埠镇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天目湖镇、社渚镇、别桥镇、上黄镇为农产品主产区。</p>

4、产业定位

围绕以制造业为核心的发展思路，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机械制造、绿色材料、健康医药以及低空经济五大产业方向。

依托龙头企业与重点项目，推动不锈钢材料、纺织材料、机械装备制造等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变，夯实产业基础；加快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前沿制造领域的布局，为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抢占未来产业竞争高地；以技术孵化作为重要支撑，重点培育高水平科技研发中心与高成长性创新企业，推动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生态优势，延伸制造业产业链，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打造旅游服务、低空服务、健康服务产业，拓展产业发展新空间。

企业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属于 C2231 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违背规划产业发展要求。

5、基础设施情况

①给水工程

厂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目前建成供水规模 10.0 万立方米/日，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

(2) 排水工程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送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 166 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目前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验收（详见附件 11）；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能力 9.8 万 m^3/d （其中一期 5 万 m^3/d ，二期 4.8 万 m^3/d ），现状实际处理量 9 万 m^3/d ，尚有 0.8 万 m^3/d 处理余量，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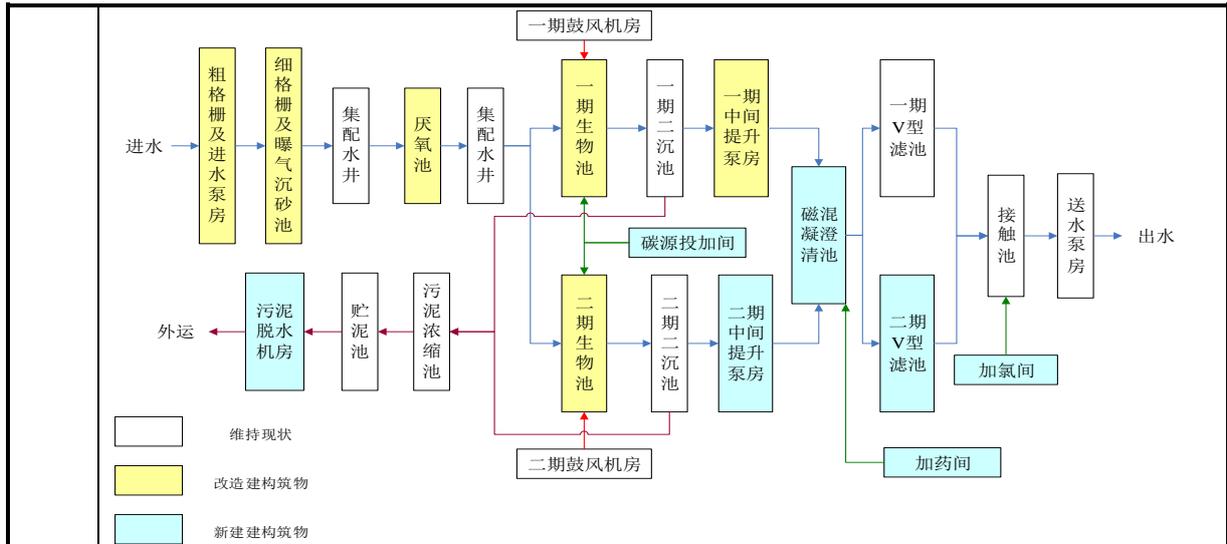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供电工程

规划形成 16 座 220 千伏公用变电站分片供电。保留溧阳变、余桥变；适时扩建淦西变、后周变、旧县变、木岗变、马垫变、梅园变、永和变、中关村变、茶亭变。新建堑口变、举善变、前村变、朱於变、夏林变。新建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终期规模均为 3×180 兆伏安，一期先行建设 1~2 台主变，后续根据负荷发展需要扩建增容，电压等级采用 220/110/10(35) 千伏。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由 220kV 溧阳变供电。

④燃气工程

规划新建天然气首站 1 座，为南渡首站。规划设置天然气门站 3 座，其中，保留 1 座，扩建 1 座为南渡门站，新建 1 座为北山门站。规划调压站（调压装置）8 座，其中，保留 2 座，扩建调压站 1 座为城北调压站，新建 5 座为国强调压站、德龙调压站、社渚调压站、上黄调压装置、前马调压装置。本项目由溧阳门站供气，目前项目周边的天然气管道已接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产业定位不违背，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排水、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需求。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改建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纸制品制造	改建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属于纸制品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限制类：未涉及“纸制品制造”。	改建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属于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淘汰、限制类，符合。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一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未涉及“纸制品制造”	改建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环环评〔2021〕45 号）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改建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未涉及印刷品	改建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	上述“产品”注明产品（工艺）的，则仅涉及该产品（工艺）的项目为“两高”项目；“产	改建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录（2025）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	品”注明“不包括”“除外”的，其所含能效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项目不按“两高”项目管理，其他项目均为“两高”项目；“装置”注明生产装置的，则相应行业小类中使用该生产装置的项目为“两高”项目	造，不在“两高”产品名录，符合。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淘汰类：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项目； 禁止类：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不属于禁止类和淘汰类，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相符，详见表 1-3；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附件 1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常州市中心城区（溧阳市）（详见附图 7：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距离 5.4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符合

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符合省域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项目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	符合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镇东升路218号，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于印染、电镀等企业；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无须执行该限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	符合

			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常州市中心城区（溧阳市）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属于纸制品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淘汰、限制类且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本项目不涉及油烟和扬尘的产生；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达标排放；已做好地面防渗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达标排放，不涉及油烟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大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大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执行了苏政发〔2020〕49号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执行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2024年5月30日)、《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5〕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中禁止引入、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内容。</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符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沿江地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固废零排放。</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 到2025年, 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 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 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 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 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 ①“II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 到2025年, 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 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 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 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 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不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详见附图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 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具体分析如下表1-5。</p>				
<p>表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本项目距离西郊省级森林公园5.4km, 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其保护类型为“洪水调蓄”。	本项目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1.9km, 满足	符合

	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溧阳城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大溪水库，规划生活区给水由清溪水厂和燕山水厂联合供水，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8	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域为溧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1534.53平方千米，中心城区溧城街道、昆仑街道和古县街道的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为主体，并将燕山公园、焦尾琴公园等必要的城市组成部分纳入，总面积约99.92平方千米。	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
		规划形成16座220千伏公用变电站分片供电。保留溧阳变、余桥变；适时扩建淦西变、后周变、旧县变、木岗变、马垫变、梅园变、永和变、中关村变、茶亭变。新建埭口变、举善变、前村变、朱於变、夏林变。新建220千伏变电站主变终期规模均为3×180兆伏安，一期先行建设1-2台主变，后续根据负荷发展需要扩建增容，电压等级采用220/110/10（35）千伏。	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区域供电现状完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政复〔2022〕13号）、《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则本项目不会降低现有水环境功能。	符合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本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符合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本项目厂区规划为3类声功能区，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东、南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	符合

	(溧政发〔2023〕3号)	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标准。	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符合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七) 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p> <p>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 <p>(十) 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p> <p>深化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改革。全面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加强统筹协调和技术指导,指导各地按照“一口一策”原则研究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并推动实施,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截污治污工作,解决污水违规溢流入江等问</p>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镇东升路218号,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符合

题。到 2023 年年底，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推动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到 2025 年年底，基本完成整治，推动建立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

3.符合环评审批相关文件要求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符合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不属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p>	符合

	<p>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安全主管部门组织联合会审;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p>	符合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各污染物拟通过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满足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针对原有环境污染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符合
2	<p>二、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p>	符合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p>	符合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p>	<p>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位于质量不达标区,废气污染物排</p>	符合

	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放总量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区域减量替代平衡;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在此负面清单中。	符合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和过长江通道内容;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p>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4.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因此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相符，具体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①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条例。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不新增废水排放。 ③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的相关规定。	

5.与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9 本项目建设与固体废物管理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一）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①项目正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②依托现有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标准规范设置警示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	符合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③规范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p> <p>④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文件要求相符。</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责任单位：环评处、固体处、固管中心、评估中心）</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项目已对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对产物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p> <p>建成后将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p>	<p>符合</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依托现有规范化建设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符合</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处置合同，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p>符合</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置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规范化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p>	<p>符合</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p>	<p>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p>	<p>符合</p>
	<p>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p>	<p>本项目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及时申报危废产生和贮存情况，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p>	<p>符合</p>
	<p>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p>符合</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符合</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危废贮存库按照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符合</p>
	<p>（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已经按照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标志以及危险废物标签</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p>	<p>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固废属性进行分类管理</p>	<p>符合</p>
	<p>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p>	<p>符合</p>

	<p>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标志</p>	
	<p>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p>本项目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委托有能力单位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签订书面合同，涉及跨省转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p>	<p>符合</p>

6、与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实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p>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完成 6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p>	<p>符合</p>
<p>重点行业整治提升</p>	<p>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p>	<p>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p>符合</p>

7、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不涉及超低排放改造,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在徐州市建设国家级“无废城市”试点基础上,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关键指标体系,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以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建立健全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加强垃圾分类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推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不涉及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符合
健全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研究制定《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出台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规范。修订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到 2022 年,完成县级及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建立全省统一的预案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夯实环境应急保障基础。加快构建与区域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推进环境应急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全省环境应急物资分布,鼓励引导专家参与环境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加强基层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增强实战能力。	原有项目应急预案修订中,	符合

8.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 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本项目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加工制造, 不属于两高。	符合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符合
	(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改建项目严格遵守治理方案要求, 不使用高VOCs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符合
9.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二) 印刷(不含纸张、纸板印刷)企业: 主要涉及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固化等产生VOCs生产工序或使用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生产线的企业, 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1-4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	改建项目印刷为纸张、纸板印刷, 对照其他企业治理方案要求。	
	(五) 其他企业: 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特色, 将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工序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清单。 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 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VOCs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改建项目严格遵守治理方案要求, 使用的VOCs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10.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

3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 32号)

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 32号)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改建项目不在 182 家企业中,且严格遵守治理方案要求,不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符合。</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改建项目严格遵守治理方案要求,不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符合。</p>

11.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本项目不在《江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1-15。

表 1-1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km)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7	西	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直线距离为 1.9km，即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规划要求。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管控区域范围见下表 1-16。

表 1-1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	距离 (km)
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8.49	北侧	1.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东方印务有限公司（原溧阳市东方印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更名）成立于1993年7月，其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精美广告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含防伪票证印刷），瓦楞纸箱加工、销售，包装辅助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3）。目前企业包装装潢印刷品年生产能力达到5000万m²，其中水印印刷品年生产能力为1500万m²，胶印印刷品年生产能力3500m²。</p> <p>企业为扩大业务开拓领域，拟投资1000万元，对原生产线提升改造。原有项目中部分产品采用覆膜工艺，本项目将增加采用覆膜工艺的产品数量，并通过产品赋码，实现数字化管理，仅提高产品品质，产能保持不变。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目前该改建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5〕2240号，（详见附件2）。</p> <p>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政务审备〔2025〕2240号，并与江苏东方印务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次评价对象为新增的UV喷墨墨水、BOPP膜，项目其余原辅材料均保持不变，不纳入本次评价；2.本次新增覆膜间且覆膜产品数量较此前部分覆膜规模增加，故产生新增排放。覆膜工艺原料由PVC膜变更为BOPP膜，因二者与聚丙烯类比的产排污系数相同，原有项目1#覆膜废气无新增排放，不纳入本次评价。3.新增全自动覆膜机、全自动模切机、喷码机、全自动品检+糊盒机各一台；4.增加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用于收集2#覆膜废气；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改建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改建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主体工程</p> <p>本次改建不新建厂房，依托原纸仓库进行适应性建设。</p> <p>主体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2-1</p>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功能区占用面积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耐火等级	备注
1	瓦楞车间		1	3496	5	二级	已建
2	胶印车间		1	4000	5	二级	已建
3	印后车间	印后车间	2F	1620	10	二级	已建
		1#成品仓库	1F	1620			
4	办公楼		3	1950	13	二级	已建
5	食堂		1	300	10	二级	已建
6	2#成品仓库		2	5000	10	二级	租用
7	原纸仓库		1	1200	5	二级	依托原纸仓库东侧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3、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中部分产品采用覆膜工艺，本项目将增加采用覆膜工艺的产品数量，并通过产品赋码，实现数字化管理，提高产品品质，产能保持不变。主体工程主要产品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原有 m ² /a	改建 m ² /a	全厂 m ² /a	
胶印印刷间	包装装潢印刷品	3500 万	0	3500 万	3200
水印印刷间		1500 万	0	1500 万	
合计		5000 万	0	5000 万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改建项目公辅工程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储运工程	原纸仓库	1200m ² , 存放瓦楞纸、牛皮纸、预涂膜/PVC膜等, 位于胶印车间南侧	原纸仓库西侧 800m ² , 存放瓦楞纸、牛皮纸、BOPP膜等, 东侧 400m ² , 作为生产车间, 位于胶印车间南侧	原纸仓库西侧 800m ² , 存放瓦楞纸、牛皮纸、BOPP膜等, 东侧 400m ² , 作为生产车间, 位于胶印车间南侧	将原纸仓库内东侧 400m ² 区域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350m ² , 存放灰底白板纸等, 位于胶印车间	不涉及	350m ² , 存放灰底白板纸等, 位于胶印车间	/
	辅料仓库	200m ² , 存放喷粉、保护胶等, 位于胶印车间	不涉及	200m ² , 存放喷粉、保护胶等, 位于胶印车间	/
	化学品库	40m ² , 存放胶印油墨、水印油墨、UV 哑膜光油等化学品, 位于瓦楞车间西侧	依托现有	40m ² , 存放胶印油墨、水印油墨、UV 哑膜光油、UV 喷码墨水等化学品, 位于瓦楞车间西侧	UV 喷墨墨水最大存在量为 0.005t, 化学品库剩余容量不低于 15t, 有足够空间存储, 依托可行
	成品仓库	6620m ² , 存放成品纸箱、纸盒, 位于印后车间 1 楼和印后车间北侧	不涉及	6620m ² , 存放成品纸箱、纸盒, 位于印后车间 1 楼和印后车间北侧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 8006m ³ /a, 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 其中生活用水 6000m ³ /a, 生产用水 2006m ³ /a	不涉及	新鲜水 8006m ³ /a, 由当地给水管网提供, 其中生活用水 6000m ³ /a, 生产用水 2006m ³ /a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4800m ³ /a, 锅炉强排水和反冲洗废水共 40m ³ /a	不涉及	4840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4800m ³ /a, 锅炉强排水和反冲洗废水共 40m ³ /a	无需申请总量 溧环复中批复的 1152t/a 废水排放量中, 其中 52t 为地

建设内容

					面冲洗废水，现已取消地面冲洗，已批复 52t 作为锅炉强排水和反冲洗废水的量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90 万 kwh	年用电量为 46 万 kwh	年用电量为 236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蒸气系统	1 台 2T 天然气锅炉，年用蒸汽 2500t/a	不涉及	1 台 2T 天然气锅炉，年用蒸汽 2500t/a	/	
	供气系统	20 万 m ³ /a	不涉及	20 万 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	1#胶印印刷间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不涉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DA001)	/
		危废贮存库废气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DA002)	不涉及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DA002)	/
		2#胶印印刷间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不涉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3#排气筒 (DA003)	/
		1#覆膜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4#排气筒 (DA004)	不涉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4#排气筒 (DA004)	/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 5#排气筒 (DA005)	不涉及	15m 高 5#排气筒 (DA005)	/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屋顶专用 6#烟道 (DA006)	不涉及	油烟净化装置，屋顶专用 6#烟道 (DA006)	/
		UV 工艺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7#排气筒 (DA007)	不涉及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7#排气筒 (DA007)	/
		2#覆膜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8#排气筒 (DA008)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8#排气筒 (DA008)	/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3m ³ /d，“物化沉淀+膜分离”处理工艺	不涉及	1×3m ³ /d，“物化沉淀+膜分离”处理工艺	/
		隔油池	1 座，0.4m ²	不涉及	1 座，0.4m ²	/

	化粪池	2×5m ³	不涉及	2×5m ³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5m ²	不涉及	5m ²	/
	危废贮存库	贮存于1×24m ² 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1×24m ² 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土壤、地下水防治工程	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			
	风险防范	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依托厂区雨污水管网和90m ³ 事故应急水袋，用于贮存事故废水。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消耗量 (t/a)			包装方式及最大储存量	贮运方式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CTP 版	热敏型铝板 (未制版)	4000 张	0	4000 张	散装, 200 张	国内、汽运
2	树脂印刷版	柔性印刷版 (已制版)	23 套	0	23 套	散装, 4 套	国内、汽运
3	瓦楞纸	/	1200	0	1200	散装, 20t	国内、汽运
4	牛皮纸	/	1000	0	1000	散装, 15t	国内、汽运
5	灰底白板纸	/	2600	0	2600	散装, 260t	国内、汽运
6	轻涂纸	/	1500	0	1500	散装, 150t	国内、汽运
7	显影液	泡花碱 35%~40% 氢氧化钠 9.5%~10%	3	0	3	10kg/瓶, 0.3t	国内、汽运
8	胶印油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0%~35%; 颜料: 10%~20%; 干	11	0	11	200kg/桶, 1t	国内、汽运

		性植物油：20%~30%；高沸点矿物油：10%~20%；催干类助剂：0%~3%					
9	水印油墨	苯丙聚合乳液：42%~48%；单乙醇胺：0.5%~1%；颜料：8%~15%；丙二醇：1%~2%；去离子水：40%~60%	8	0	8	20kg/桶，1t	国内、汽运
10	橡皮布	/	120	0	120	12张	国内、汽运
11	上光油	水性丙烯酸树脂、水溶性丙苯乳液：20%~80%；蜡乳液、消泡剂：1%~20%、表面活性剂：1%~5%，工业酒精：1%~5%，去离子水：1%~15%	11	0	11	50kg/桶，2t	国内、汽运
12	润版液	主要包含 2-甲基-2,4-戊二醇：1%~2%；二甘醇单丁醚：1%~3%；甘油：5%~10%；依地硫酸钠：1%~5%；硼砂：1%~5%；戊二酸：1%~5%等	1	0	1	20kg/桶，0.1t	国内、汽运
13	异丙醇	纯品，100%	5.5	0	5.5	20kg/桶，0.4	国内、汽运
14	洗车水	环保溶剂油：90%，渗透剂：3%，乳化剂：5%，表面活性剂：2%	8	0	8	20kg/桶，0.1t	国内、汽运
15	喷粉	米淀粉、有机硅油、硫酸铝、中和液	0.45	0	0.45	1kg/袋，0.01t	国内、汽运
16	玉米淀粉	/	180	0	180	25kg/袋，10t	国内、汽运
17	硼砂	/	0.15	0	0.15	50kg/袋，0.1t	国内、汽运
18	预涂膜/PVC膜	聚丙烯（47%~75%）；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25%~53%）	90	-90	0	50m/卷，5t	国内、汽运
19	BOPP膜	聚丙烯（66%~94%）；二氧化钛（0%~6%）；二氧化硅（0%~3%）；碳酸钙（6%~25%）	0	+154	154	50m/卷，3t	国内、汽运
20	水性磨光封口胶	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乳液、增粘树脂、水、增塑剂	8	0	8	25kg/桶，0.5t	国内、汽运
21	水性复膜胶	聚甲基丙烯酸树脂乳液：43%；水：56%	3	0	3	50kg/桶，0.25t	国内、汽运

22	洗皮水	芳烃溶剂油 70%~90%，乳化剂 5%~15%	4	0	4	20kg/桶，0.06t	国内、汽运
23	保护胶	阿拉伯树胶 4%~6%，乙二醇 1%~3%，糊精 2%~4%	0.15	0	0.15	1kg/瓶，0.01t	国内、汽运
24	UV 哑膜光油	VOCs 占比 1.31%	10	0	10	20kg/桶，0.2t	国内、汽运
25	*UV 喷墨墨水	主要成分为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0%~20%；丙烯酰吗啉 0%~20%；丙烯酸乙氧基乙酯 0%~20%；环三羟甲基丙烷甲缩醛丙烯酸酯 0%~20%；三丙烯酸丙烷三甲醇酯 0%~20%；乙氧基丙烯酸乙酯 0%~20%；N-乙氧基己内酰胺 0%~30%；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膦酸乙酯 0%~10%；(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0%~20%；有机硅树脂 0%~5%；黑色颜料 0%~10%	0	+0.02	0.02	1kg/桶，0.005t	国内、汽运

注：本项目所用 UV 喷墨墨水 VOCs 含量为 1.1%，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能量固化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10%”要求。

本项目使用原辅料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环境部等公告 2019 年第 28 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所列物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是否属于 VOCs 物料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胶印油墨	/	各种颜色黏稠物，熔点和沸点均无数据，相对密度（水=1）：<1，不溶于水。	否	是	非易燃品	LD ₅₀ : > 2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水印油墨	/	液体，混合色，有轻微气味，沸点：760mmHg~100℃，比重：~1.10(水=1)，pH: 8.0-9.5。	否	否	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分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毒理学研究显示，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上光油	/	乳白色液体，轻微的阿摩尼亚气味，比重：1.0—1.1;pH 值：7.5—9.2; 可与水混溶。	是	否	无易燃、易爆性，预期不会燃烧和可以自我熄灭	急性毒性：无资料 接触性：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疼痛刺激反应，反复的皮肤接触也可能引起疼痛刺激反应
润版液	/	液体，无色或微黄色，有特殊气味，沸点：100℃，可溶于水。	是	否	本身不会燃烧，无易燃、易爆性	通过皮肤接触可能会产生过敏反应。皮肤或眼睛接触本产品可能会引起疼痛
洗车水	/	液体，淡黄色，闪点 ≥60℃，相对密度(水=1)：0.79；可溶于水。	是	是	易燃液体	LD ₅₀ : > 16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硼砂 (Na ₂ B ₄ O ₇)	1303-96-4	无色晶体，无气味，熔点：75℃，沸点 720℃，相对密度（水=1）：1.7；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酒精。	否	否	没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LD ₅₀ : 266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建设内容

水性磨光封口胶	/	普通水性液体，乳白色	否	否	无燃烧爆炸危险	急性毒性无资料；对皮肤有一定粘性，呼吸道吞食有毒。
水性复膜胶	/	乳白色液体，稍有气味，闪点（闭杯）：>95.0℃，pH: 7.5~9.5, 可混溶于水。	否	否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急性毒性无资料；可能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异丙醇 (C ₃ H ₈ O)	67-63-0	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熔点：-88.5℃，沸点 80.3℃，相对密度（水=1）： 0.79；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是	是	易燃，具有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碳黑。	LD ₅₀ :5045 mg/kg（大鼠经口）；12800 mg/kg（兔经皮）LC ₅₀ : 无资料
UV 哑膜光油	/	VOCs 占比 1.31%	否	是	可燃，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碳黑、多环芳烃。	急性毒性无资料；可能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UV 喷墨墨水	/	液体，有微刺激性气味，熔点：<6℃，沸点：87℃，闪点：98℃，密度：1~1.1g/cm ³ ，微量混溶于水中。	否	是	可燃，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水	LD ₅₀ :1336.27 mg/kg（大鼠经口）；3045.53mg/kg（兔经皮）

6.设备清单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原有项目	改建项目	改建后全厂	
1	切纸	液压切纸机	QZ16800	1	0	1	/
3	制版	高速 CTP 制版机	/	1	0	1	
5	冲版	CTP 冲版机	SZ-YPD1250-T	1	0	1	
6		CTP 冲版机	/	1	0	1	
7	胶印印刷及上光	罗兰五色+上光胶印机	R704-B3	1	0	1	/
8		五色+上光大门幅平版印刷机	KBA1620	1	0	1	/
9	水印印刷	高速五色水性印刷机	ZYK920	1	0	1	/
10	水印	柔性 6 色+1 高清水印机	Yw7-1218AHhz	1	0	1	/
11	拉瓦楞片	三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WJ-100-1600	1	0	1	/
12		单面 B、E 瓦楞生产线	/	1	0	1	/
13	裱合	全自动裱糊机	FMZ-1450F	1	0	1	/
14		全自动裱糊机	1620	1	0	1	/
15		全自动裱糊+翻转机	/	1	0	1	/
16	模切	全自动模切机	BRAUSSE-1620	1	0	1	改建后产能不变，只增加模切速率及全自动化能力，原辅料用量不变，不新增产排污。
17		全自动模切机	BRAUSSE-1050	1	0	1	
18		全自动模切机	ECUY-1450	0	+1	1	
19		全自动模切机	1620	1	0	1	
20		手动模切机	/	6	0	6	

建设内容

21	喷码	全自动喷码机	/	0	+1	1	/
22	覆膜	高速全自动覆膜机	KMM-1250D	1	0	1	/
23		高速全自动覆膜机	GWFM-1280PR	0	+1	1	/
24	糊箱	全自动糊盒机	GS1800-S	1	0	1	改建后只增加糊盒效率，产能不变，工作时间变少，全厂糊箱废气总量不变
25		全自动糊盒机	AG1800	1	0	1	
28		半自动糊箱机	XHSSH-1500	1	0	1	
29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	/	2	0	2	
30		全自动高速糊盒机+手提机	/	1	0	1	
31		全自动品检+高速糊盒机	Smartvision-1000pc	0	+1	1	
32	配胶	配胶机	/	1	0	1	/
33	提供拉瓦楞片所需蒸汽	天然气锅炉	2T	1	0	1	/
34	CTP版清洗、上胶、烘干	CTP留版机	GL1400	1	0	1	/
35	打包	无纺布提手机	/	1	0	1	/
36		烫金压机	/	1	0	1	/
37		贴窗机	/	1	0	1	/
38		钉箱	/	4	0	4	/
39		打包机	/	20	0	20	/
40	UV工艺	全自动停回转丝网印刷机	/	2	0	2	/
41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m ³ /h	2	0	2	/
42			8000m ³ /h	1	0	1	/
43			2000m ³ /h	1	0	1	/
44			5000m ³ /h	0	+1	1	新增一台

45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0	1	危废贮存库废气 处理设施
46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1×3m ³ /d, “物化沉淀+ 膜分离”工艺	1	0	1	/

7.项目周边情况

厂区东侧为南山大道，南侧为东升路，西侧为溧阳瑞远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天能电池，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105m 处的万寿寺。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4。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依托原纸仓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8.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东方印务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由办公楼、食堂和生产区组成。生产区由北至南依次为 2#成品仓库、印后车间（一层为 1#成品仓库）、瓦楞车间、胶印车间、机修间、原纸仓库等，其中 2#成品仓库无原有企业进行生产，仅作为成品仓库存储使用，不产生任何废气、废水、固废，2#成品仓库的消防安全和环保责任在租赁期间由东方印务承担。办公楼和食堂位于厂区西南角，其他公辅工程为废气处理设施、配电设施等。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依托原纸仓库，其余平面布置沿用原有项目生产布局，工艺流程、厂内转运顺畅，便于污染控制，布局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9.劳动定员与工作时间

厂内现有职工 164 人，改建后不增加用工人数，每年工作 320 日，一班制，每班 10h，年工作小时数为 3200h。

10、物料平衡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预涂膜/PVC 膜。

表 2-7 VOCs 平衡表

进方			出方		
原料名称	用量 (t/a)	VOCs 含量 (t/a)	去向	VOCs 含量 (t/a)	
BOPP 膜	64	0.64	废气	有组织废气	0.086
				无组织废气	0.079
水性磨光封口胶	3	0.015	进入危废（活性炭吸附）	0.49	
合计		0.655	合计	0.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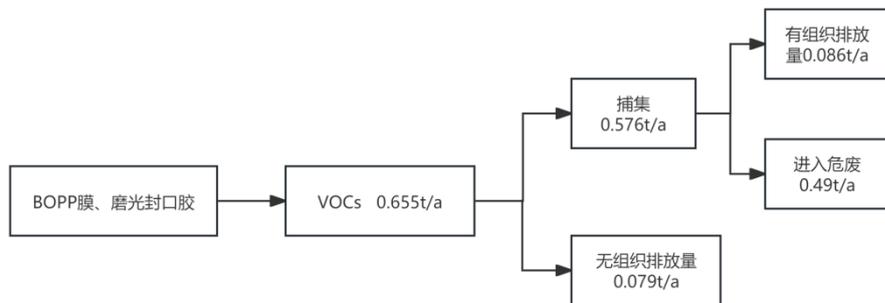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改建项目为胶印印刷制品生产线中喷码、覆膜、模切、糊箱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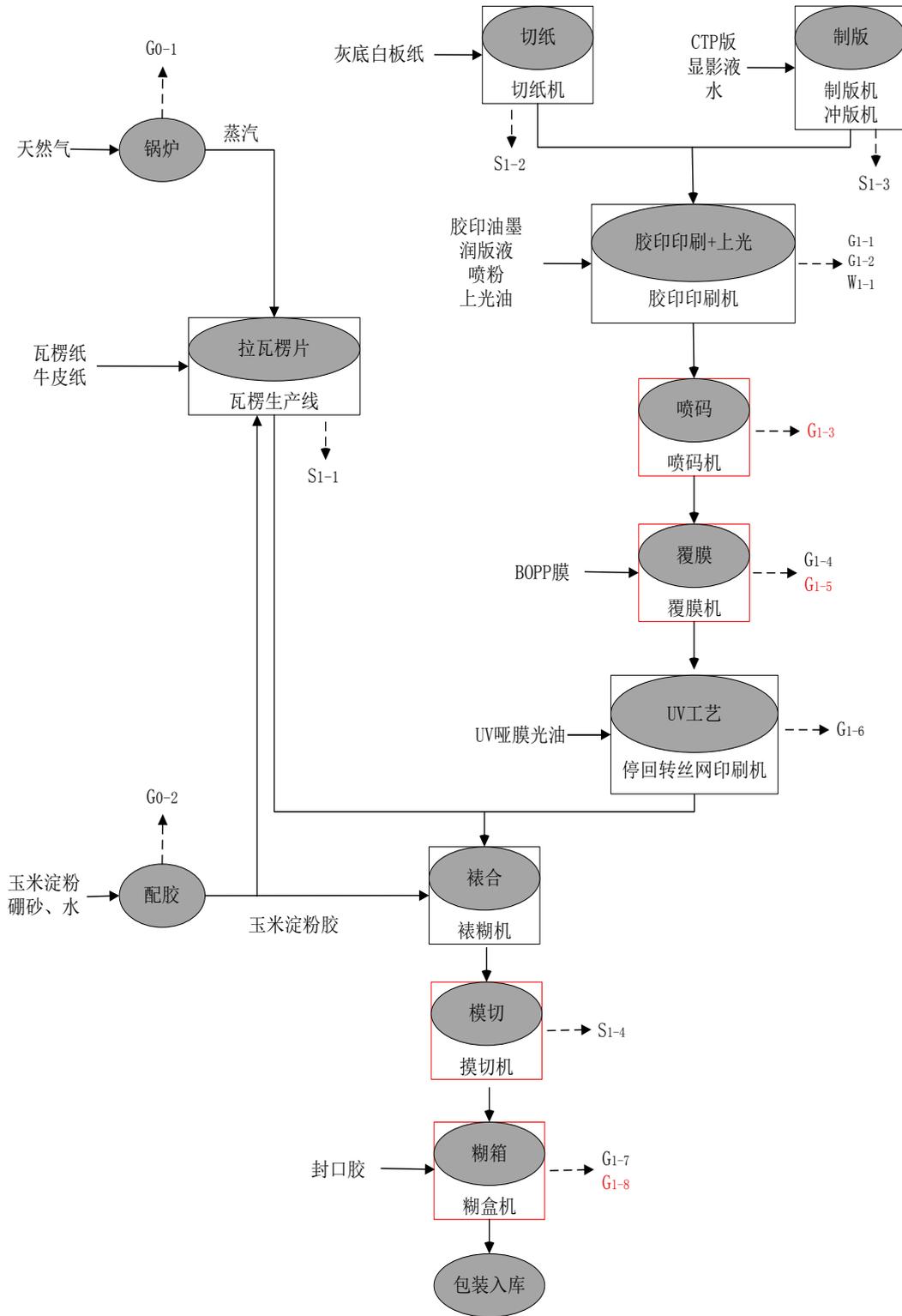


图 2-2 胶印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改建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喷码：全自动喷码机通过精密电路控制喷头将 UV 墨水喷射到纸板表面，并利用 LED 紫外线灯瞬间照射，使墨水迅速固化成膜。

产污分析：新增喷码废气 G₁₋₃

覆膜：利用覆膜机将 BOPP 膜在 98℃ 下附于印品纸板上。本次新增覆膜间，因覆膜产品数量较此前部分覆膜的规模增加，故产生新增排放。

产污分析：2#覆膜废气 G₁₋₅

模切：用模切机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板，在压力的作用下，将纸箱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

产污分析：产能不变，只增加了速率，缩短了生产时间，原辅料用量不变，不新增废边角料 S₁₋₄。

糊箱：模切后通过全自动品检+糊盒机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用磨光胶或复膜胶通过渗透纸箱纤维形成机械锚定，结合分子间作用力实现吸附，再经固化（水分挥发或冷却）定型，从而完成对纸质箱体的黏合。

产物分析：本项目新增一台糊盒机，磨光胶及复膜胶年用量维持不变，仅通过新增设备提升糊盒效率，全厂糊箱工序废气排放量无新增，且糊盒区域调整为 1#糊盒区、2#糊盒区，对应产生 1#糊盒废气 G₁₋₇、2#糊盒废气 G₁₋₈。

2.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综上本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见下表 2-8

表 2-8 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参数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喷码		全自动喷码机	/	喷码废气 G ₁₋₃	非甲烷总烃
覆膜		全自动覆膜机	GWFM-1280PR	2#覆膜废气 G ₁₋₅	非甲烷总烃
糊箱		全自动品检+高速糊盒机	Smartvision-1000pc	2#糊箱废气 G ₁₋₈	非甲烷总烃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设施	5000m ³ /h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等效 A 声级
程	原辅料拆包	/	/	1kgUV 喷墨墨水塑料桶	1kgUV 喷墨墨水塑料桶

1.原有项目概况

江苏东方印务有限公司（原溧阳市东方印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更名）成立于1993年7月，位于溧阳市溧城镇东升路21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彩色纸制品包装加工的企业，其生产的绿色环保型精美包装产品，长年服务于国内大中型集团及外资企业。

企业现有员工人数为164人，年工作320天。企业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时长10小时，年生产时间3200h。生产车间为胶印车间和水印车间，胶印车间年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为3500万 m^2 ，水印车间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1500万 m^2 ，年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共计5000万 m^2 。

原项目建设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2-9:

原项目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自主验收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已建在产项目

生产车间/生产线	产品名称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手续			
			环评审批手续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手续	验收手续
胶印车间,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线 2 条	包装装潢印刷品	2000 万 m ² /a	2005.3 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中心环保局窗口审批	证书编号: 913204811375829371002Z; 有效期: 2025-03-18 至 2030-03-17	原有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	2005.11.8 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00 万 m ² /a	2012.11.15 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文号: 溧环表复(2012)134 号			2021.01.21, 完成自主验收
		/	2020.04.22 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 202032048100000456			/
		1000 万 m ² /a	2020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常溧环(2020)202 号			2021.01.21, 完成自主验收
		/	2022.02.25 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 202232048100000055			/
		/	2025.07.30 取得溧阳市环保局《东方印务覆膜废气治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 202532048100000295			/
		/	2025.8.22 通过溧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常溧环审(2025)90 号			/

与改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2、已建项目回顾

2.1 产品方案

已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2.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已建项目产品种类分为胶印印刷品和水印印刷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胶印印刷品生产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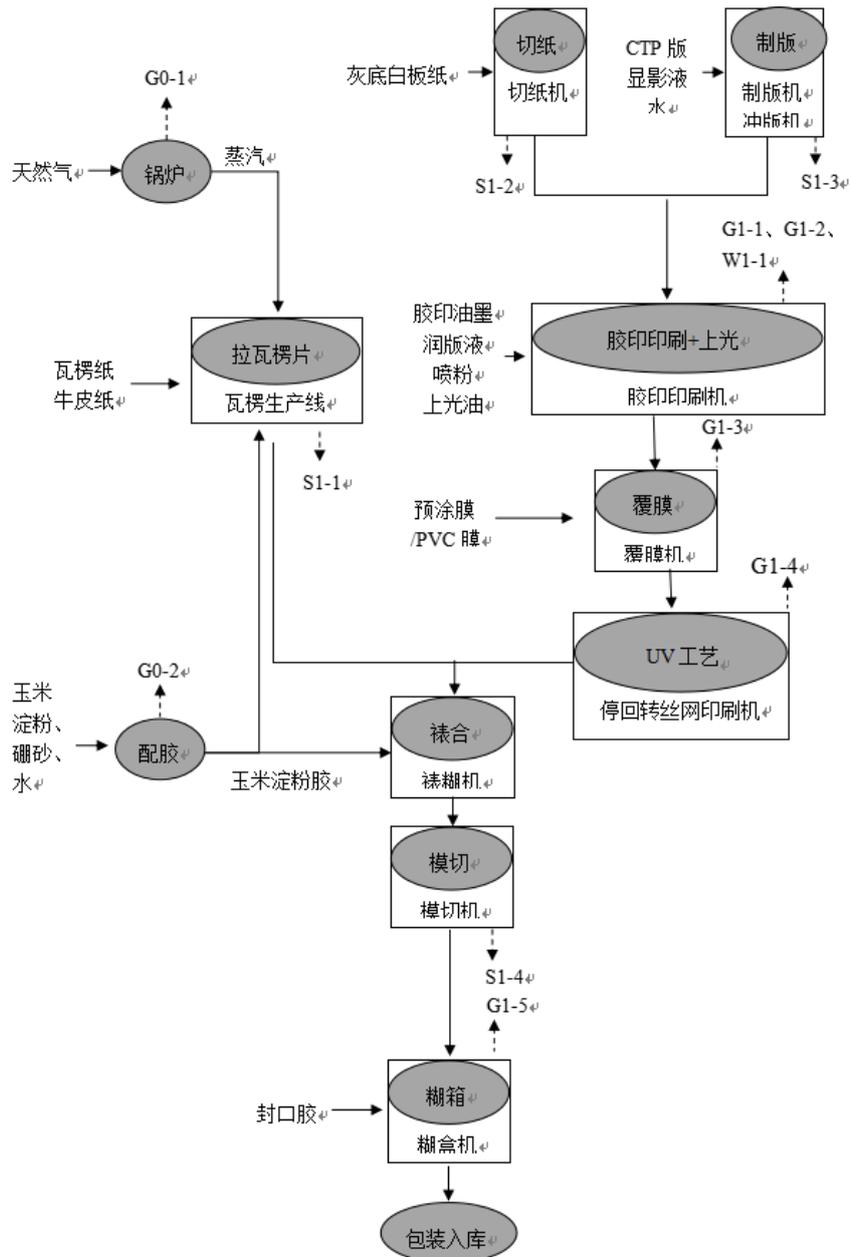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胶印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拉瓦楞片：将外购的瓦楞纸、牛皮纸装至纸架上，开卷后在预热缸中使用蒸汽进行预热。

预热后瓦楞纸、牛皮纸经过全自动接纸机进入瓦楞机，瓦楞纸通过瓦楞机上下两支瓦楞辊相互咬齿运转、对压成型，形成瓦楞形状，并由涂胶辊均匀对其涂胶（自配的玉米淀粉胶，由玉米淀粉、硼砂、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牛皮纸与成型的瓦楞纸在压力辊上黏合成二层瓦楞纸板。瓦楞纸板经输送过桥输送至瓦楞纸板纵横切纸机，根据客户要求裁切成相应的规格和尺寸。

产污分析：该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1-1，另外提供蒸汽的锅炉产生燃烧天然气废气 G0-1；玉米淀粉胶配制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0-2。

(2) 切纸：外购的灰底白纸板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分切加工，切割成生产纸箱所需要的尺寸。

产污分析：此工序主要产生废边角料 S1-2。

(3) 制版：企业设计原稿，经校对后将图形直接用计算机输入到制版机上，由制版机发出的激光光源所发出的能量聚焦到热敏阳图 CTP 版材上曝光成像，制版温度约为 25℃；经曝光的 CTP 版材在冲版机上加入显影液显影，之后再用水冲版即成为 CTP 印刷版。

产污分析：该工序主要产生冲版废液 S1-3。

(4) 胶印印刷、上光：印刷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墨辊将油墨槽中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项目所用胶印机为印刷上光一体机，并同时具有烘干功能。将胶印油墨、润版液加入印刷机对灰底白纸板进行印刷，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与水及异丙醇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水膜，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的浸润，防止脏版。印刷后油墨尚未完全干透，须在纸面喷上一层喷粉，防止纸板相互粘连，并可使油墨立刻干燥，喷粉过程在机器内部进行，未被粘在纸张表面粉末全部被抽走回用，整个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之后，对喷粉后的纸板滚涂一层上光油，涂完后，使用红外线对其烘干。印刷后如果更换新的 CTP 版，则需使用少量洗车水与水混合液（1:1）清洗印刷机的墨槽和墨辊。

产污分析：该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1-1、上光废气 G1-2 以及清洗废水 W1-1 和洗车废气。

此外，胶印版材（CTP 版）在用完后会在版房内的留版机中加洗车水与水混合液（1:1）进行清洗，然后上胶（保护胶与水按 1:2 配比）、再烘干，烘干温度为 60℃。所有步骤均在留版机中完成。洗车水在留版机内循环利用直至无法再达到清洗效果再进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清洗废水。

(5) 覆膜：利用覆膜机将预涂膜或 PVC 膜在 98℃ 下附于印品纸板上。

产污分析：该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1-3 产生。

(6) UV 工艺：UV 工艺为在覆膜和裱合之间的新增工艺，丝网印刷机工作原理是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光油，非图文部分网孔不光油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项目所用的 UV 哑膜光油位于 UV 工艺区开盖启封，用全自动停回丝网印刷机进行印刷，同时具有固化功能。将 UV 哑膜光油附于印品纸板上，再用紫外线设施使其固化在印品表面。

产污分析：固化废气 G1-4

(7) 裱合：将印刷好的灰底白纸板作为面纸用玉米淀粉胶（自配的玉米淀粉胶，由玉米淀粉、硼砂、水按照一定比例调配），粘在成型的瓦楞纸板上。

(8) 模切：用模切机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板，在压力的作用下，将纸箱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

产污分析：废边角料 S1-4。

(9) 糊箱：模切后的纸箱用封口胶（磨光胶或复膜胶）进行常温粘箱。

产污分析：封口废气 G1-5。

(10) 包装入库：将加工好的纸箱进行打包，暂存于成品库。

(2) 水印印刷制品生产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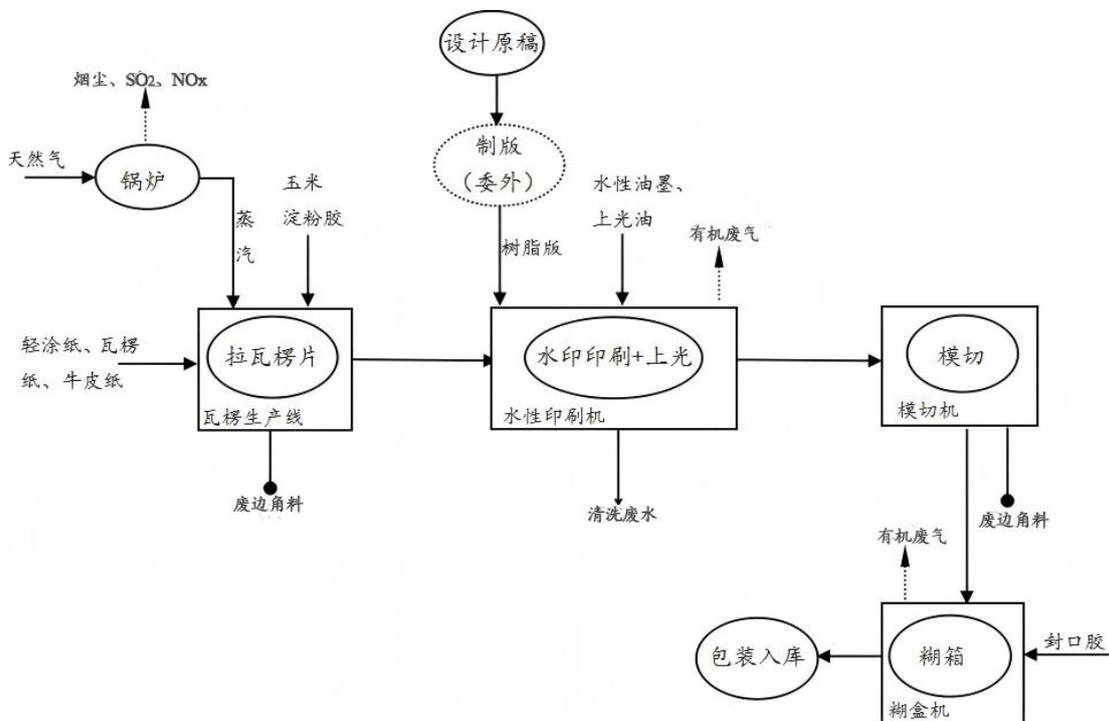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印印刷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将外购的轻涂纸、瓦楞纸、牛皮纸通过天然气锅炉提供的蒸汽进行预热。预热后轻涂纸、瓦楞纸、牛皮纸通过瓦楞机形成瓦楞形状，并经由涂胶辊涂胶（自配的玉米淀粉胶）黏合成三层瓦楞纸板。瓦楞纸板根据客户要求裁切成相应的规格和尺寸。水印印刷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水性油墨无需调配。印刷后再给纸板滚涂一层上光油。用模切机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板，在压力的作用下，将纸箱切成所需形状或切痕。模切后的纸箱用封口胶（水性磨光封口胶或水性复膜胶）进行常温粘箱。将加工好的纸箱进行打包，暂存于成品库。

产污分析：拉瓦楞片产生废边角料；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烟尘、SO₂和NO_x；水印印刷+上光产

生印刷及上光有机废气，印刷机以及树脂版用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模切产生废边角料；糊箱产生少量封口有机废气。

2.3 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2.3.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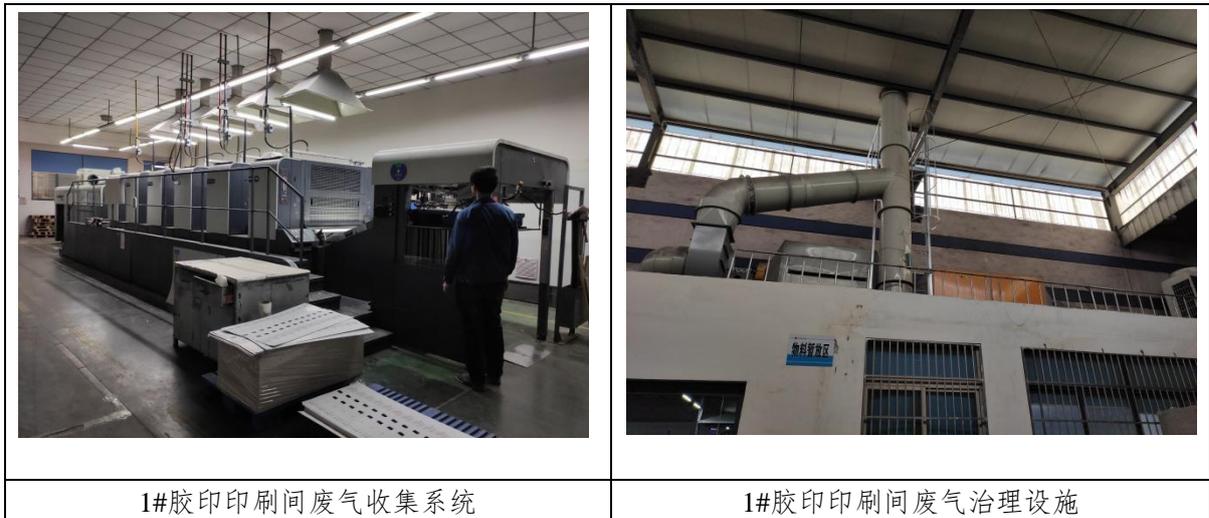
2.3.1.1 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1#胶印印刷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 DA001 排气筒
危废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m高 DA002 排气筒
2#胶印印刷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 DA003 排气筒
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 DA004 排气筒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5m高 DA005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1套油烟净化装置	烟道 DA006
固化废气	有机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 DA007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2#胶印印刷间废气收集系统



2#胶印印刷间废气治理设施



覆膜废气收集系统



覆膜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排气筒



食堂油烟治理设施

2.3.1.2 废气排放监测情况

表 2-11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9.01	1#胶印印刷间排口	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4	2.28	2.40	2.40	50	达标
		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7	1.73	1.43	1.97	5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0.008	0.008	0.5	达标
			甲苯	mg/m ³	0.099	ND	ND	0.099	15	达标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2#胶印印刷间排口	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3	19.6	16.8	19.6	50	达标
		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3.4	12.9	13.4	50	达标
			苯	mg/m ³	0.015	0.006	ND	0.015	0.5	达标
			甲苯	mg/m ³	0.019	ND	0.074	0.074	15	达标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对/间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邻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2025.09.29	覆膜废气排口	进口 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20	1.34	1.40	50	达标
		出口 Q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0.88	0.89	0.94	50	达标
			苯	mg/m ³	ND	ND	ND	ND	0.5	达标
			甲苯	mg/m ³	0.010	ND	0.011	0.011	15	达标
			乙苯	mg/m ³	0.021	0.017	0.030	0.030	15	达标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167	0.148	0.153	0.167	15	达标
			邻二甲苯	mg/m ³	0.046	0.035	0.036	0.046	15	达标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15	达标
2025.09.01	食堂油烟排口	出口 Q7	油烟	mg/m ³	0.5	0.5	0.4	0.5	/	/

表 2-12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9.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0.94	0.74	0.70	0.94	6 (1h 平均浓度)	达标
			G2	0.69	0.77	0.72	0.77		

			G3	0.77	0.77	0.88	0.88		
			G4	0.78	0.80	0.80	0.80		
			G5	0.84	0.93	0.88	0.9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G1	182				5000	达标
			G2	179					
			G3	177					
			G4	182					
	苯	mg/m ³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乙苯	mg/m ³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mg/m ³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	mg/m ³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G1	ND	ND	ND	ND	/	/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4	ND	ND	ND	ND		

注：1.苯系物包含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结果以 ND 表示，苯、苯系物的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由上表可知，1#胶印印刷间排口出口、2#胶印印刷间排口出口、覆膜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3限值。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2.3.2 废水

2.3.2.1 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 生活污水

已建项目年用水量为 $8006\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text{m}^3/\text{a}$,接管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清洗废水

制胶机、瓦楞机、水印机、树脂版、胶印机及 CTP 版需要定期清洗以保持清洁,设备清洗用水量约 $140\text{m}^3/\text{a}$,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11\text{m}^3/\text{h}$,经废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回用水为 $103.5\text{m}^3/\text{a}$,年补充新鲜水 $36.5\text{m}^3/\text{a}$ 。

(3) 反冲洗废水

项目锅炉需使用软水。企业锅炉自带水处理系统,经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去除水中的钙、镁、铁等离子,最终产出软水,交换树脂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反复冲洗并使用 30% 盐水进行置换再生。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ext{m}^3/\text{a}$ 。

(4) 锅炉强排水

项目锅炉运行过程中为防止管路结垢,需定期排水。锅炉强排水量为 $25\text{m}^3/\text{a}$ 。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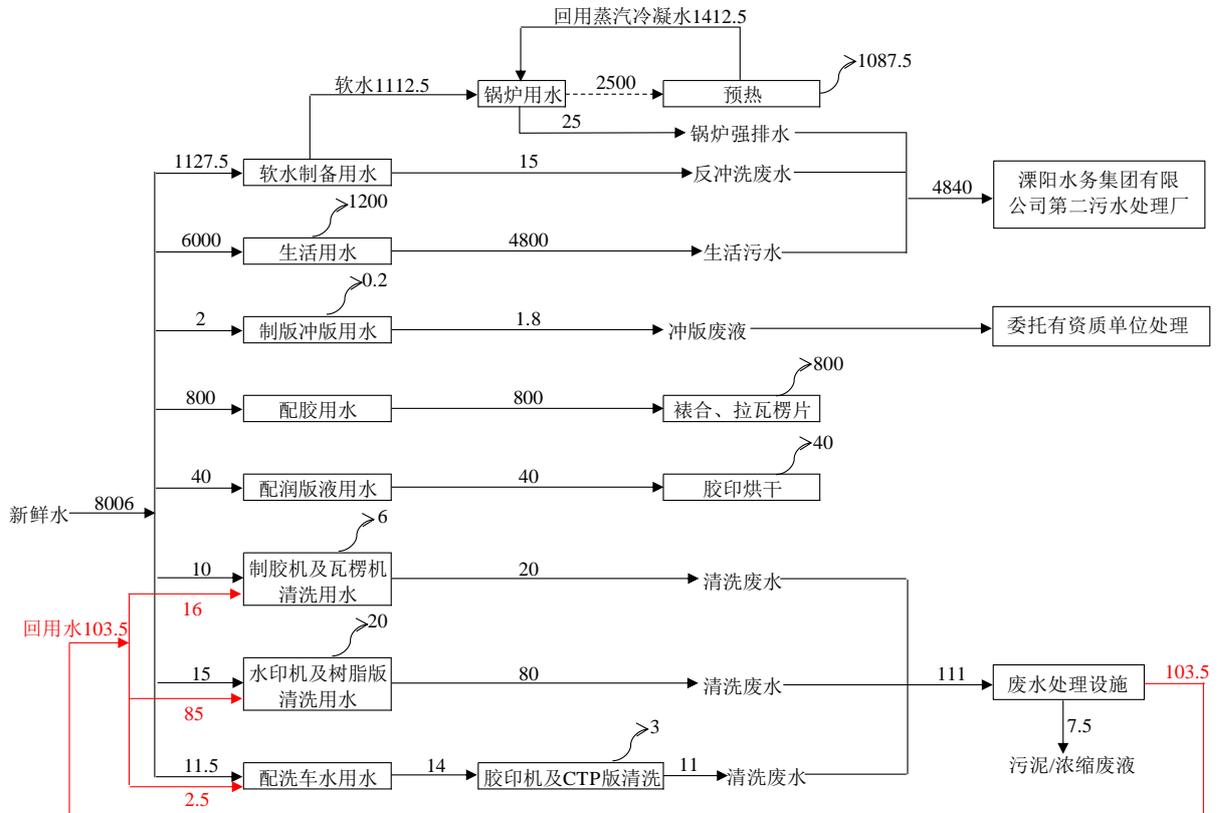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³/a)

表 2-13 废水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d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间断	4800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锅炉强排水	COD、SS	间断	25	/	
反冲洗废水	COD、SS	间断	15	/	
清洗废水	pH、COD、BOD5、氨氮、SS、色度、石油类	间断	103.5	套废水处理设备“物化沉淀+膜分离”工艺	回用于设备清洗

2.4.2.2 废水排放监测情况

表 2-14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7.29			
厂区污水接管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3	35	450
	悬浮物	mg/L	38	39	38	250
	总磷	mg/L	0.70	0.68	0.69	400

口 W1	总氮	mg/L	6.48	6.25	6.50	6
	动植物油类	mg/L	0.21	0.21	0.11	100
	色度	mg/L	5	5	5	/
	氨氮	mg/L	5.72	5.58	5.64	30

由上表可知，废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

2.4.3 噪声

2.4.3.1 噪声产生及处理情况

已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等，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了减振、隔振措施；

②对各类风机，如废气处理风机、锅炉风机采取设置消声器隔声，对废水处理水泵设置隔声罩隔声减振，可有效地降低其噪声污染；

2.4.3.2 噪声排放监测情况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情况
2025.09.01	N1	西厂界	58	≤65	达标
	N2	东厂界	65	≤70	达标
	N3	南厂界	58		达标

注：北厂界邻近企业，不满足监测噪声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昼间，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西区域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东、南区域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

2.4.4 固废

已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危险固废包括：冲版废液、浓缩废液、废包材、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滤膜，均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及处	利用处置方式
---	------	----	------	------	----	------	--------

号						置量 (t/a)	
1	废边角料	工业固体废物	切纸、拉瓦楞片模切	SW15 900-099-S15	固态	15	外卖综合利用
2	冲版废液	危险废物	制版冲版	HW16 231-002-16	液态	5	委托光大绿色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和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HW12 264-013-12	液态	2	
4	废包材		物料包装	HW49 900-041-49	固态	8.75	
5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2 264-012-12	固态	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3.354	
7	废滤膜		废水处理	HW13 900-015-13	固态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固态	9.6	环卫清运

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 1 处 5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用于集中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建有危废贮存库容量约为 24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苏环办〔2019〕149 号文、苏环办〔2024〕16 号文建设，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场地防腐、防渗。

2.4 现有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防渗；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设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均分区存放于储存库内，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分区防渗、分区防控：根据要求将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废水处理设施设置为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 \times 10^{-10}$ cm/s；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一般原料库、一般车间生产区等为一般防渗区，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表 4-17 原有项目已落实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 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 渗区	化学品库、危废 贮存库、废水处 理设施	中-强	难	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厚粘土层（渗透 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0.1m的 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 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 存处、瓦楞车间、 胶印车间、原纸 仓库、版房	强	易	石油烃、其他类 型	基础防渗层：1.0m厚粘土层，并 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
非污染 防治区	厂区运输 道路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2.5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2022年2月编制了《江苏东方印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同年2月15日通过了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申请，备案号：320481-2022-022-L，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如下：

(1) 设置了应急救援队伍，分为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协调联合组，责任和任务明确，并制定了相应的疏散路线图，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2) 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化学品库、危废房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即使包装桶有泄漏或渗漏，漏液全部被控制在收集装置内；由专人管理，定期对库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在危废贮存库设立标识牌，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持续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与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风险源监控，化学品库、原辅料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危废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排口等均设置专人监管，全厂和各部门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查“三违”，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点检记录。

2.6 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 已编制的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

3、原项目总量

表 2-18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监测期间	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 总量 t/a
			排放浓度最高值 mg/L		
DA001 排气筒	10364	非甲烷总烃	1.97	3200	0.065

DA003 排气筒	10058	非甲烷总烃	13.4	3200	0.431
DA004 排气筒	6908	非甲烷总烃	0.94	3200	0.02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0.517

表 2-19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监测期间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总量 t/a
		2025.07.29			平均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34	33	35	34	0.165
	悬浮物	38	39	38	38.333	0.186
	总磷	0.70	0.68	0.69	0.69	0.003
	总氮	6.48	6.25	6.50	6.41	0.031
	动植物油类	0.21	0.21	0.11	0.177	0.001
	氨氮	5.72	5.58	5.64	5.647	0.027

表 2-20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79	0.517
		VOCs	0.879	0.517
		颗粒物	0.028	/
		SO ₂	0.08	/
		NO _x	0.13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6	/
		颗粒物	0.09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4840	4840
		COD	1.683	0.165
		SS	1.444	0.186
		氨氮	0.168	0.027
		TN	0.216	0.031
		TP	0.014	0.003
		动植物油	0.097	0.001
固废	危险废物	21.604		
	一般工业固废	15		
	生活垃圾	9.6		

注：1.表中 VOCs 即非甲烷总烃量，固废为产生量。根据 2025 年例行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浓度核算实际排放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μg/m ³ ）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10000	
	1 小时平均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的浓度限值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区域达标判定

常规因子现状调查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7，同比下降 6.5%。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02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128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8%。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随着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III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主要河流及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 III类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表1 水田作物标准	SS		80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主要河流水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

质整体状况为优。监测的 6 条河流（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西、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西、北厂界	3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厂界	4a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4a 类标准	7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改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改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且利用现有用地进行生产，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改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项目经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实地调查，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124	-80	万寿寺	50	二类区	西南	105
	-200	-80	教师新村	50		西南	195
	-330	220	新庄	2300		西北	260
	352	-111	溧阳市社会福利中心	50		东南	280
	-240	400	马垫小学	514		西北	300
	-391	-136	溧阳马垫卫生院	150		西南	311
	-100	-385	把家村	150		西南	315
	-340	0	翰林苑三区	20		西	340
	245	-404	浪里	120		东南	370
	477	0	溧阳实验初中五中校区	500		东	390
	-385	-182	溧阳市气象局	10	西南	426	
地表水	/	/	邮芳河	小何	III类	北	477
声环境	厂界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瓦楞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

营运期

1.废气排放标准

DA008 排气筒：2#覆膜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尾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制标准

中表 1 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 3 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设施/工段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排放口	
						编号	高度
覆膜	非甲烷 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限值	DA008	15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厂内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2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表 3	NMHC	边界外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废水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运营期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项目阶段	执行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营运期	西、北厂界	3 类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65
	东、南厂界	4 类区		70

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改建项目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改建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改建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量	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79	0.879	0.086	0	0.965		+0.086	0.086
		VOCs	0.879	0.879	0.086	0	0.965		+0.086	0.086
		颗粒物	0.028	0.028	0	0	0.028		0	0
		SO ₂	0.08	0.08	0	0	0.08		0	0
		NOx	0.139	0.139	0	0	0.139		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6	1.46	0.064	0	1.524		+0.064	0.064
		VOCs	1.46	1.46	0.064	0	1.524		+0.064	0.064
颗粒物		0.09	0.09	0	0	0.09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4800	4800	0	0	4800	4800	0	0
		COD	0.192	0.192	0	0	1.68	0.192	0	0
		SS	0.048	0.048	0	0	1.44	0.048	0	0
		氨氮	0.014	0.014	0	0	0.168	0.014	0	0
		TN	0.048	0.048	0	0	0.216	0.048	0	0

		TP	0.001	0.001	0	0	0.014	0.001	0	0
		动植物油	0.005	0.005	0	0	0.097	0.005	0	0
	锅炉强 排水/ 反冲洗 水	水量 (m ³ /a)	40	40	0	0	40	40	0	0
		COD	0.002	0.002	0	0	0.003	0.002	0	0
		SS	0.0004	0.0004	0	0	0.004	0.0004	0	0

注：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新增的有组织 VOCs 排放量来自 2#覆膜废气。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改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向溧阳市环保局申请，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2) 废水：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3) 固废：改建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p>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其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工程量小，其施工期影响分析如下：</p> <p>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SS、氨氮、TN、TP。该阶段废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漯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上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改建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1、废气

1.1 污染源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改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及源强核算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喷码	全自动喷墨喷码机	喷码废气 G ₁₋₃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覆膜	高速全自动覆膜机	2#覆膜废气 G ₁₋₅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糊箱	全自动品检+高速糊盒机	1#糊箱废气 G ₁₋₇ 2#糊箱废气 G ₁₋₈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1.2 源强核算过程

(1) 喷码废气 G₁₋₃

本项目喷码工序中，紫外线设施对 UV 喷墨墨水固化过程中产生固化废气，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 UV 喷墨墨水中 VOCs 含量为 1.1%。项目年使用 UV 喷墨墨水 0.02t，则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022t/a。由于本项目 UV 喷墨墨水用量较少，废气产生量低于 10⁻³t/a，则本次评价只定性不定量分析。

(2) 2#覆膜废气 G₁₋₅

覆膜工序是用覆膜机在印刷品表面覆盖一层普通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覆膜机加热到 98℃，将制品和聚丙烯薄膜复合到一起。本项目使用的膜为 BOPP 膜，含有一层黏合剂层，覆膜过程中黏合剂受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覆膜工艺与原有工艺一致，原料由 PVC 膜变更为 BOPP 膜，因二者与聚丙烯类比的产排污系数相同，确定有机废气产生量约占薄膜用量的 1%。本项目薄膜用量为 6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4t/a。

(3) 1##糊箱废气 G₁₋₇、2#糊箱废气 G₁₋₈

模切后通过全自动品检+糊盒机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用复膜胶或磨光胶通过渗透纸箱纤维形成机械锚定，结合分子间作用力实现吸附，再经固化（水分挥发或冷却）定型，从而完成对纸质箱体的黏合，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糊箱工艺与原有工艺一致，原辅材料相同，故参照原有糊箱废气产污分析，确定机废气产生量约占复膜胶用量的 0.5%，1#糊箱区磨光胶用量为 5t/a，复膜胶用量为 3t/a；2#糊箱区磨光胶用量为 3t/a，则 1#糊箱区、2#糊箱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04t/a，0.015t/a。

1.3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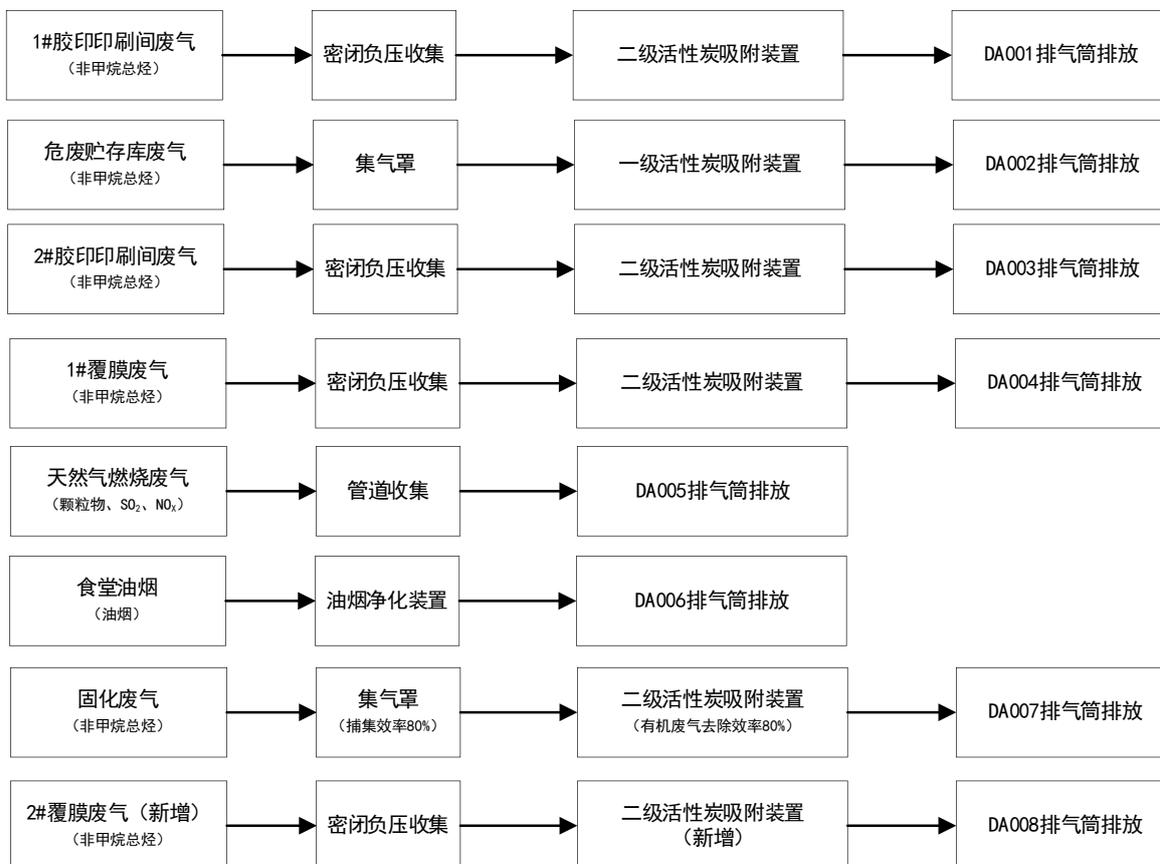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喷码废气和 2#覆膜废气，喷码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覆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DA008 排放。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表 4-2 技术可行性判定一览表

工艺环节	本项目设备、原辅料类型	推荐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覆膜	高速全自动覆膜机	①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②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③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④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292-2023）中的可行性技术。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

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①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②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③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
 ④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⑤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3 活性炭参数

项目名称		操作参数指标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		根据实际建设确定
活性炭箱数量		2 级箱体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碳
	外观	平整、无裂纹、堵孔，无孔壁和边棱等缺陷，常温浸泡 2~6h 不坍塌
	纵向抗压强度	≥0.4MPa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碘吸附值	≥800mg/g
	灰分	/
	使用温度	≤400℃
	BET 比表面积	≥750m ² /g
	填充密度	500kg/m ³
	更换频次	52 天/次
箱体单次填充量	0.8t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4 活性炭更换频次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800	10	30.6	5000	10	52

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降热后可将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年运行 3200h，每 52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20 天，共计更换 6 次，其他废气处理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

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相关配套管道等设施一次性投入约为 1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包括活性炭更换）约 1 万元/年，与项目投资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 2#覆膜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1.4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表 4-5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覆膜	非甲烷总烃	0.64	密闭负压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是	有组织, DA008	一般排放口	E119°30'59.882" N31°26'16.646"

1.5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统计表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线	2#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00	36	0.18	0.576	二级活性炭吸附	85%	非甲烷总烃	5000	5.4	0.027	0.086	50	1.8	15	0.34	25	DA008 间歇排放 3200h/a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降尘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原纸仓库	2#覆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0.064	/	/	0.02	0.064	1200	5
	2#糊箱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	0.015			0.005	0.01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5	0.079			0.025	0.079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糊箱所用的胶黏剂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胶黏剂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胶黏剂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安排专人定期检查设备的密闭性，并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材料。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2浓度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污染源强分析

建设单位在开车前提前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直至残余废气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关闭。即可确保车间在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开停车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2) 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及其检修过程源强分析

设备故障时将立即停止作业，检修过程废气处理装置将保持继续运行，确保检修过程污染物被完全收集处理后才能关闭，结合本项目生产实际，本项目设备检修废气源强一般不会超过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时的源强分析

本次考虑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50%时，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所在工段或单元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DA008	覆膜	开停车以及设备检修	非甲烷总烃	5000	20.7	0.1035	0.00010 35	1h	1	关闭风机及阀门，停止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 DA008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仍达标排放。

1.7 废气达标分析

1.7.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

析见表 4-9:

表 4-9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达标结论
DA008	非甲烷总烃	5.4	0.027	50	1.8	达标

1.6.2 厂界达标排放情况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污染源参数

表 4-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8	119.505332	31.433631	8.00	15.00	0.34	25.00	13	NMHC 0.027

表 4-11 大气污染面源参数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原纸仓库	119.504828	31.433443	5.00	30	40	5	NMHC 0.025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69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17.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15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估算浓度(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达标
-------	--------------------------	--------	------	----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限值 (mg/m ³)		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28	0.052	0.050	0.036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污染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1.7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 ——计算系数，从GB/T39499-2020中查取，风速取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4-16。

表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平均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m mg/m ³	r(m)	计算值 m	取值 m	提级值 m
原纸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25	1.4	400	0.01	1.85	0.78	2.0	11	0.424	50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以原纸仓库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原项目以配胶间外扩 50m，胶印车间、瓦楞车间、印后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瓦楞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胶印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印后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原纸仓库为边界外扩 50m、配胶间为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废气经可行技术处理后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清单，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废水

改建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与排放。

3. 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全自动停回丝网印刷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根据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采用类比测量法与引用已有的数据相结合确定声源的声压级。本次噪声评价厂界按瓦楞车间厂界计算，坐标原点设在车间西墙与南墙的交点处，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18、4-19。

表 4-18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建筑物插 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 段
				声功率级/dB (A)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原纸仓库	全自动覆膜机	/	75	隔声	100	-15	1.1	E: 5 S:36 W:14 N:7	E:61 S:43.9 W:52.1 N:58	E:25 S:25 W:25 N:25	E:36 S:18.9 W:27.1 N:33	1	昼间
		全自动模切机	/	75	隔声	90	-40	1.5	E:15 S:11 W:30 N:31	E:51.5 S:54.2 W:45.5 N:45.2	E:25 S:25 W:25 N:25	E:26.5 S:29.2 W:20.5 N:20.2		
		全自动喷码机	/	80	隔声	90	-25	1.2	E:15 S:14 W:30 N:18	E:56.5 S:57.1 W:50.5 N:54.9	E:25 S:25 W:25 N:25	E:31.5 S:32.1 W:25.5 N:29.9		
		全自动品检+高 速糊盒机	/	80	隔声	100	-20	1.2	E:5 S:18 W:40 N:24	E:66 S:54.9 W:48 N:52.4	E:25 S:25 W:25 N:25	E:41 S:29.9 W:23 N:27.4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瓦楞车间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风机	/	106	-14	1.2	75	胶垫减震	昼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20。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 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80~85dB (A)；
- ② 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 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 ①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1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总}$ ，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 $L_{预}$ ——噪声预测值，dB；

$L_{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 ——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全厂）	
	昼间	标准
东厂界	47.7	70
南厂界	40.4	70
西厂界	35.7	65
北厂界	40.7	65

3、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东、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改建项目固废包括废 UV 喷墨墨水塑料桶、废活性炭。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结果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形态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鉴别依据
1	1kgUV 喷墨墨水塑料桶	原料包装	塑料桶、UV 喷墨墨水	固态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1h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	固态	√	/		4.3l

注：4.1h：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1	1kgUV 喷墨墨水塑料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 UV 喷墨墨水、塑料	UV 喷墨墨水	是	T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是	T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原料包装	1kgUV 喷墨墨水塑料桶	0.002	根据物料平衡, 本项目新增 UV 喷墨墨水 0.02t/a, UV 喷墨墨水包装规格为 1kg/桶, 则塑料桶年产生量为 20 个, 单个桶重量约为 0.1kg, 废桶产生量为 0.002t/a.
2	废气吸附	废活性炭	5.29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0.49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0.8t, 更换次数为 6 次/年, 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5.29t/a (含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4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工业固体废物	切纸、拉瓦楞片模切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SW15	900-099-S15	15	外卖综合利用
2	冲版废液	危险废物	制版、冲版	液态	水、显影液		T	HW16	231-002-16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浓缩废液		废水处理	液态	水、残留油墨		T	HW12	264-013-12	2	
4	*废包材		物料包装	固态	塑料、残留油墨、洗车水等		T/I	HW49	900-041-49	8.752	
5	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废渣		T	HW12	264-012-12	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T/I	HW49	900-039-49	8.644	
7	废滤膜		废水处理	固态	树脂、残留油墨、有机物		T	HW13	900-015-13	0.5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SW61 SW62	900-002-S61 900-001-S62	9.6	环卫清运

*注: 项目产生的 1kgUV 喷墨墨水塑料桶、废活性炭分别纳入全厂废包材、废活性炭中。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为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1 座 24m² 危废贮存库, 并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具体如下。

4.5.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装入包装袋/桶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 储存容量可行性

依托 24m² 危废贮存库，考虑分区存放、设置过道等情况，以 0.8t/m² 容量计算，危废贮存库可容纳约 19.2t 危险废物，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26.896t/a，危废计划每六个月清运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13.448t<19.2t；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 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危废贮 存库	冲版废液	5	HW16	231-002-16	24m ²	桶装	19.2t	六个月
	浓缩废液	2	HW12	264-013-12		桶装		
	*废包材	8.752	HW49	900-041-49		袋装		
	水处理污泥	2	HW12	264-012-12		桶装		
	*废活性炭	8.644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滤膜	0.5	HW13	900-015-13		桶装		

*注：项目产生的 1kgUV 喷墨墨水塑料桶、废活性炭分别纳入全厂废包材、废活性炭中。

2)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采用独立库房。库房地面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防渗，确保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库房应满足“四防”的要求：防雨、防风、防晒、防渗，同时满足防泄漏、防盗、防火等措施。按不同的危险废物种类分别设区，满足危废临时贮存最长期限六个月的要求。项目危废在产生环节根据要求及时采用桶装或袋装，确保无洒落的可能，液态、固态危废及时采用带托盘的车辆送入危废间，确保运输环节无洒落等，厂内贮存，危废容器及时标示或分区标示：危废名称、入库时间、入库重量、入库人员信息、库管人员确认信息等，同时建立入库台账登记与管理信息，建立危废处置“五联单”及电子联单制度。从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及管理规范分析，依托同样具有可行性。

3) 委托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项目现有危废处置单位光大绿色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其许可处理范围包括HW49等。本项目产生的各危险废物均在其处置范围内，因此项目各危险废物可以交由（但不限）其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

综上，改建后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储存可行。

4.6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喷码区；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危废贮存库、化学品库、喷码区。

(2) 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UV 喷墨墨水。土壤污染物类型为挥发性有机物，地下水污染物类型为其他。

(3) 污染途径：UV 喷墨墨水厂内存储、转移、使用过程中，包装破损、倾倒或转运过程操作不当，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液向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泄漏，造成影响。

(4)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液体原料（UV 喷墨墨水）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液体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一般防渗区：喷码区依托的原纸仓库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重点防渗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并进行防腐处理，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表 4-26 项目分区防渗表

类别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
一般防渗区	喷码区	原纸仓库	100	硬化防渗水泥地面防渗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	厂区西侧	64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整体防渗，液态物料下设托盘防泄漏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综上，改建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维护，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东升路 218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展

开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企业无中间产物、副产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原辅料、能源、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产物。改建后全厂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27 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mg/kg）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料	异丙醇	液态	/	/	/	LD50:5045 mg/kg（大鼠经口）； 12800 mg/kg（兔经皮）	易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胶印油墨	液态	/	/	/	LD50: >2000mg/kg（大鼠经口）	/	/	泄漏
	洗车水	液态	/	/	/	LD50: >16000 mg/kg（大鼠经口）；	易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UV 哑膜光油	液态	/	/	/	/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UV 喷墨墨水	液态	/	/	/	LD50:1336.27mg/kg（大鼠经口）； 3045.53mg/kg（兔经皮）	可燃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	-161.5	/	/	易燃，燃点 650℃；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爆炸极限 5%~16%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	/	火灾
	颗粒物	气态	11	/	/	/	/	/	火灾
	SO ₂	气态	/	/	/	/	/	/	火灾
	NO _x	气态	/	/	/	/	/	/	火灾
危险废物	废包材	固态	/	/	/	/	/	/	泄漏
	水处理污泥	固态	/	/	/	/	/	/	泄漏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	/	火灾
废滤膜	固态	/	/	/	/	/	/	泄漏
冲版废液	液态	/	/	/	/	/	/	泄漏
浓缩废液	液态	/	/	/	/	/	/	泄漏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胶印油墨	干性植物油 20%~30%	/	0.5	2500	0.04
		高沸点矿物油 10%~20%				
2	异丙醇		67-63-0	0.4	10	0.04
3	润版液	油 5%	/	0.005	2500	0.000002
4	UV 哑膜光油		/	0.2	2500	0.00008
5	洗皮水	芳烃溶剂油 90%	/	0.45	2500	0.00018
6	洗车水	环保溶剂油 90%	/	0.09	2500	0.000036
7	润滑油		/	0.51	2500	0.000204
8	浓缩废液		/	1	2500	0.0004
9	天然气	甲烷	74-82-8	0.045	10	0.0045

项目 Q 值

0.085402

注：天然气年用量 20 万 m^3/a ，最大存在量根据每小时使用量计算得出，即 62.5m^3 ，天然气密度 0.7163g/L ，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为 0.045t 。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不同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29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化学品库	显影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胶印油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UV 哑膜光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水印油墨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洗车水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上光油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润版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水性磨光封口胶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水性复膜胶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异丙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UV 喷墨墨水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胶印车间	显影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胶印油墨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上光油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润版液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异丙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瓦楞车间	水印油墨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UV 哑膜光油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上光油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印后车间	水性磨光封口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2层)	胶					
	水性复膜胶	泄漏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原纸仓库	UV 喷墨墨水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包材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水处理污泥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废活性炭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容器破损	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滤膜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冲版废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浓缩废液	泄漏	容器破损	容器破损后泄漏	/	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破损	设备破损后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	/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见原有项目回顾章节，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喷码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及相关管道及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④事故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依托原纸仓库进行建设，已采取防渗、防水、地面防滑处理；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水和 90m³ 的事故应急水袋，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根据 2025 年风险评估估算结果，厂区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厂区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暂存设施中，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排至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鉴定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5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企业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继续落实好已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且不属于《常州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纳入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东方印务公司涉及印刷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相关内容，确定全厂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0 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	1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
	DA005	颗粒物	1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限值
		SO ₂			
		NO _x			
	DA007	非甲烷总烃	1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
	DA008	非甲烷总烃	1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
厂界	颗粒物	4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1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2限值	
废水	设施排口W2	PH、COD、BOD5、氨氮、SS、色度、石油类	1	1次/季度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污水接管口W1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1次/年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东、南厂界	等效A声级	2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昼间标准
	西、北厂界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昼间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8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DA008排气筒排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1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中表2限值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及4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UV喷墨墨水塑料桶依托现有24m ² 危废贮存库贮存，且剩余储存空间足够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率1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p> <p>UV喷墨墨水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生产设施、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p> <p>(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p> <p>主要包括化学品库、喷码区、危废贮存库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本项目喷码区依托的原纸仓库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p> <p>(3) 日常管理措施</p> <p>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p> <p>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p>			

	<p>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p> <p>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不进入厂区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喷码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库及相关管道及设备应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其次，在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p> <p>②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p> <p>③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p> <p>④企业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事故水和 90m³的事故应急水袋，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2#成品仓库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非租赁区域依托自有现有雨水排口 1 个、生活污水排口 1 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2.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4.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应急预案，报原预案备案管理部门重新备案。</p> <p>5. 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p>

	<p>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危废贮存库）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与厂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概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位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UV 喷墨墨水 MSDS

附件 9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0 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吨/年）②	改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吨/年）⑤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⑥	变化量（吨/年）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79	0.879	0.086	0	0.965	+0.086
		VOCs	0.879	0.879	0.086	0	0.965	+0.086
		颗粒物	0.028	0.028	0	0	0.028	0
		SO ₂	0.08	0.08	0	0	0.08	0
		NO _x	0.139	0.139	0	0	0.139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46	1.46	0.064	0	1.524	+0.064
		VOCs	1.46	1.46	0.064	0	1.524	+0.064
		颗粒物	0.09	0.09	0	0	0.09	0
废水	水量（m ³ /a）	4840	4840	0	0	4840	0	
	COD	0.194	0.194	0	0	0.194	0	
	SS	0.048	0.048	0	0	0.048	0	
	氨氮	0.014	0.014	0	0	0.014	0	
	TN	0.048	0.048	0	0	0.048	0	
	TP	0.001	0.001	0	0	0.001	0	
	动植物油	0.005	0.005	0	0	0.005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15	15	0	0	15	0
	危险废物	冲版废液	5	5	0	0	5	0

		浓缩废液	2	2	0	0	2	0
		废包材	8.75	8.75	0.002	0	8.752	+0.002
		水处理污泥	2	2	0	0	2	0
		废活性炭	3.354	3.354	5.29	0	8.644	+5.29
		废滤膜	0.5	0.5	0	0	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6	9.6	0	0	9.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为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